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彥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268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以下簡稱保單條款)「事故發生之日」之認定解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4200號函辦理。
- 二、保單條款第13條「失能保險金」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產生之相關失能病因，採「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認定。
- 三、保單條款第14條「重大手術保險金」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如下：
 - (一)因疾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以「施行重大手術之日」認定。
 - (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認定。
- 四、請學校依說明一、二認定方式，據以辦理或協辦相關理賠事宜。

學務處 110/08/23 12:16



1100003789

無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